聖靈論(六)你們受聖靈

耶穌在離世升天之前,教導門徒關於聖靈的事,聖靈是另一位保惠師,是在耶穌升天之後,被差下來,叫祂永遠與門徒同在。耶穌復活後,尚未升天時,向門徒吹一口氣,說:「你們受聖靈(約 20:22)。」但門徒真正被聖靈充滿,得著能力,是在五旬節(徒 2:1-4)。受聖靈是神給新約聖徒的應許,每一個信耶穌的人,都會受聖靈。但受聖靈的意義是什麼?受聖靈有何條件?受聖靈之後的結果又如何?這都值得新約聖徒深思,讓聖徒不僅受聖靈,也實質領受從聖靈來的恩典和福氣。

一. 受聖靈的意義

受聖靈是神給新約聖徒的應許,因耶穌基的救贖,罪人蒙恩得以領受聖靈,成為神的兒女,得著所應許的產業。這應許是給普天下所有人,藉著信就可受聖靈。

- 1. **新約的應許**:神在舊約聖經中給亞伯拉罕和他子孫的應許,應驗在新約聖徒身上:地上萬國都要得福,與神立約,成為神的子民,得著所應許的產業。
 - a. 立約和應許:神與以色列人立了舊約,但神應許要與他們立新約,律法 寫在他們心上(來 8:10),並賜下新心和新靈(結 36:26),成為立約的記號。
 - b. 應許的子孫:亞伯拉罕所應許的後裔是指基督(加 3:16),聖徒因信基督, 得著應許的聖靈,就是照著應許作兒女(加 4:28),如同以撒一樣(羅 9:7-8)。
 - c. 應許的產業:神應許亞伯拉罕的後裔得著迦南地為產業(創 17:8),新約 聖徒既屬乎基督,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,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(加 3:29)。
 - d. 所賜的聖靈: 聖靈是新約聖徒立約的記號, 是得基業的憑據(弗 1:13-14), 得以成為神子民, 使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, 可以臨到外邦人(加 3:14)。
- 2. **耶穌得榮耀**: 聖靈是神給新約聖徒的應許,在耶穌得榮耀後賜下的(約7:39)。 這榮耀是指耶穌的救贖工作,從被釘十字架、復活、升天,坐在父神右邊。
 - a. 耶穌被高舉:就如摩西在曠野舉蛇,耶穌照樣被舉起來(約3:14),成了 罪身的形狀(羅8:3),被釘十架,完成救贖,就吸引萬人歸祂(約12:32)。
 - b. 從死裡復活:耶穌靠著聖靈從死裡復活(羅 8:11),成了睡了之人初熟的 果子(林前 15:20),使信祂的人領受聖靈,也成了初熟的果子(羅 8:23)。
 - c. 坐在神右邊:耶穌升上高天,坐在父神右邊(來 10:12-13),並擴掠仇敵, 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(弗 4:8)。祂差遣聖靈(約 16:7),賜給凡信祂的人。
- 3. **賜給眾聖徒**:舊約時代,聖靈住在以色列全會眾中,或降在神使用的人身上。 每個新約聖徒領受聖靈,聖靈要與他永遠同在,並住在他裡面(約 14:15-16)。
 - a. 福臨外邦人:神在舊約揀選以色列人作祂子民,在新約,世上萬民都要得福,不分猶太人和外邦人,都要同飲於一位聖靈,成為一體(林前12:12)。
 - b. 作神的兒子:舊約時代,以色列人〔整體〕是神的兒子(出 4:22)。新約 聖徒[個人]因信基督,得著聖靈內住,就作神的兒女(加 3:26; 約 8:35)。
 - c. 作神的後嗣:神賜下祂兒子和祂的靈給新約聖徒,使聖徒得以作神兒女, 與基督同作神的後嗣(羅 8:16-17),承受萬有(羅 8:32),和基督裡的豐盛。

二. 受聖靈的條件

彼得在五旬節講道,人們覺得扎心,問彼得當如何行。彼得叫他們悔改,受洗, 罪得赦免,必領受所賜的聖靈(徒 2:37-39)。保羅說聖徒聽見真理的道,信了基督, 就受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(弗 1:13)。聖徒領受聖靈的條件,不外乎以下幾點:

- 1. **聽見真理**:聖靈是真理的聖靈,祂要把人帶進真理。祂來,叫人為罪,為義,為審判,自己責備自己(約 16:8)。使人求告主名,就必得救(羅 10:13; 徒 2:21)。
 - **a.** 基督的話:基督是真理(約 14:6),又是神的道(啟 19:13)。祂把福音真理 盲揚出來,祂的話決不徒然返回,必要成就神所命定的救恩(賽 55:11)。
 - b. 有耳可聽:神賜悔改的心(徒 5:31),呼籲祂子民悔改(羅 10:21)。當彼得講道,人聽了覺得扎心(徒 2:37),聖靈就降在聽道的人身上(徒 10:44)。
 - c. 神賜的道:神的道就是真理(約 17:17),那行真理的必來就光(約 3:21), 人心裡有神的道,就信基督;沒有神的道,就不接受基督(約 5:38; 8:43)。
- 2. **信了基督**:信心是神所賜的,不是出於自己(弗 2:8)。人有了神所賜的信心, 還要相信,才有果效。相信不是做人的工(羅 4:1-5),而是做神的工(約 6:29)。
 - a. 信主的道:信道是從聽道來的,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(羅 10:17)。基督 所說的話就是靈,就是生命(約 6:63),為聖徒的信心創始成終(來 12:2)。
 - b. 接納基督:信使聖徒的生命與基督連接。當基督來,不信的人不接受祂。 凡接待祂的,就是信祂名的人,神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(約1:12)。
 - c. 蒙神喜悅:人非有信,不能得神的喜悅(來 11:6)。只有基督是神的兒子, 神悅納祂和祂所行的(太 3:17; 約 8:29),聖徒在基督裡,必蒙神的喜悅。
- 3. **受洗歸主**:大使命是使萬民作主的門徒,奉父子聖靈的名施洗(太 28:18-19)。 這水表明除掉心中污穢(彼前 3:21; 結 36:25),預備從耶穌受聖靈的洗(徒 1:5)。
 - a. 悔改的洗:施洗約翰來,用水給人施洗,這表明的是悔改的洗(徒 19:4)。 悔改的心是神賜的(徒 5:31),施恩懇求的靈感動人心回轉歸主(亞 12:10)。
 - b. 歸屬基督:受洗的意義是歸入主的名,不再屬世界和屬自己,是成為屬基督的。在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,也在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(羅 6:3-5)。
 - c. 與主聯合:耶穌也受約翰的洗,但不是悔改的洗,而是表明祂認同世人, 盡諸般的義(太 3:13-15)。凡屬祂的人,都要與祂一同受洗(可 10:38-39)。
- 4. **罪得赦免**: 聖靈是聖潔的,不能住在有罪和污穢的人裡面。聖靈要住在人的 裡面,必須經過赦罪與潔淨的過程,而、水、聖靈要同作見證(約一 5:6-8)。
 - **a.** 寶血救贖:聖徒得贖是靠基督無瑕疵的血(彼前 1:2),祂為普天下人的罪作了挽回祭,祂的血洗淨人們一切的罪,得以與神相交(約一 1:7; 2:2)。
 - b. 赦罪之恩:悔改的心和赦罪之恩都是神賜的(徒 5:31)。人若認自己的罪,神是信實的,是公義的,必赦免我們一切的罪,洗淨一切不義(約一 1:9)。
- 5. **領受聖靈**:聖徒領受聖靈,是神的主權,沒有固定的教條或禮儀公式。可能先受洗,再領受聖靈(徒 2:38);也可能先被聖靈充滿,然後才受洗(徒 10:47)。 恩賜都是神隨己意分賜給人(林前 12:11);也有經過聖徒的按手,才領受聖靈 (徒 8:17; 9:11, 17; 19: 6)。人能聽信真道,悔改,赦罪,都有聖靈工作在其中。

三. 受聖靈的結果

聖徒領受聖靈,屬靈生命便是從無到有,從死裡復活(羅 4:17)。這生命不是一下就完全,顯出成熟,而是重生的起步,在基督裡為嬰孩,還有無限成長的空間。 只要持守在聖靈裡,神樂意賜下更多的恩典,叫聖徒今世得百倍,來世得永生。

- 1. **聖靈作印記**: 聖靈被賜下,成為聖徒的印記(弗 1:13; 林後 1:22),這印記是神所賜的記號,就成為被揀選的族類,是聖潔的國度,是屬神的子民(彼前 2:9)。
 - a. 立約的記號:舊約以色列人與神立約的記號是律法和割禮(創 17:9-11), 新約聖徒的記號就是聖靈。人若沒有基督的靈,就不是屬基督的(羅 8:9)。
 - b. 耶穌的印記:聖徒與聖靈同住,就不屬肉體,而屬聖靈(羅 8:6-9)。表明 耶穌的死和復活(林後 4:10),靠聖靈治死舊人,也靠聖靈復活(羅 8:11, 13)。
 - c. 為主所認識:主認識誰是祂的人(提後 2:19),天上與靈界也認得聖徒的位分(徒 19:15;太 7:23)。因著聖靈,聖徒漸漸返照主的榮光(林後 3:18)。
- 2. **得基業的憑據**:憑據是產業的權狀,聖徒領受聖靈,就保證能得神所應許的 產業。如買賣房產付了頭款,便可擁有權狀,但還要等尾款付清,才完擁有。
 - a. 聖靈作憑據:聖徒曉得神住在他們裡面,是因為所賜的聖靈(約一3:24)。 有了聖靈,聖徒便能與神相交,承受神國,今世就能經歷神裡面的豐盛。
 - b. 主裡的基業:神所有的豐盛都在基督裡(西 2:9), 聖徒藉著聖靈與神同住 (約一 3:24),在基督裡就得著基業,享受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(弗 1:3, 11)。
 - c. 不朽的產業:聖徒得著智慧和啟示的靈,才能明白神賜的是豐盛榮耀的 基業(弗 1:18)。而肉之體不能承受,必須得著復活才能承受(林前 15:50)。
- 3. **預備聖靈的洗**:聖徒因信領受聖靈,還要經歷聖靈的洗,屬靈生命才能健全 發展。就如耶穌向門徒吹氣,叫他們受聖靈,但還要他們等候受聖靈的洗。
 - a. 聖靈的更新:聖徒接受重生的洗,就是靠聖靈得著生,還要接受聖靈的 更新。就如新人的生命像種子落在心田,還要讓它發芽,生長,結果子。
 - b. 用聖靈施洗:耶穌是用聖靈施洗的。門徒受聖靈後,到五旬節聖靈降臨,就受聖靈的洗,被聖靈充滿,應驗了先知的話,聖靈要澆灌凡有血氣的。
 - c. 順從主的話:聖徒靠聖靈得生,還要學習靠聖靈行事(加 5:25),不體貼 私意,不放縱情慾。而是遵行主的命令,並耐心等候,必得聖靈的洗。
- 4. **等候被贖之日**:聖徒領受聖靈之後,生命不是就此完全,而是要等候神子民被贖(弗1:14)。神要帶領聖徒經歷成聖,得勝,與主一同進到永遠的榮耀裡。
 - a. 神的救贖:聖徒因信稱義,只是神救贖的初步,有了信心,領受聖靈, 還要成為完全,這樣就得以豐豐富富地進入基督榮耀的國(彼後 1:3-11)。
 - b. 被贖之日:是指基督再臨之時,聖徒要預備好了,成為像祂一樣,活出神兒子榮耀的形像(腓 3:21; 約一 3:2),在得贖的日子挺身昂首(路 21:28)。
 - c. 身體得贖: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,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,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。就是盼望得著神兒子的名分,乃是身體得贖(羅 8:19-23)。
 - d. 體貼聖靈:聖徒領受聖靈,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(弗 4:30),也不要褻慢施恩的聖靈(來 10:29),而要體貼聖靈,就永不失腳,且必進入神的國。

四. 作新約的聖徒

聖徒與神立新約,不同於舊約屬肉體的條例,神把律法寫在聖徒心裡,不用各人 教導人來認識主(來 8:10-11),自有主的恩豪(聖靈)在凡事上教導聖徒(約一 2:27)。

- 1. **被揀選的蒸類**: 神揀選以色列民作祂子民, 是因神向亞伯拉罕和他後裔起誓。 神也應許地上萬國要因他後裔得福, 叫這福臨到外邦人, 得著聖靈(加 3:14)。
 - a. 在創世之前:聖徒蒙揀選,是神在創世之前,在基督裡揀選的(弗 1:4)。 不是照屬肉體的條例,乃照無窮生命之大能(來 7:16),在永恆裡蒙揀選。
 - b. 基督裡預定:還沒有亞伯拉罕,就有了基督(約8:58)。聖徒在基督裡蒙揀選,在祂裡面得基業,也在祂裡面得著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(弗1:3)。
 - c. 父神的先見:聖徒歸主不是他們揀選神,而是神揀選他們(約 15:15),有 神的預定,也有人的回應和選擇,但都是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(彼前 1:2)。
- 2. **君尊的祭司**:舊約神揀選亞倫和他的後裔,新約聖徒因基督是照著麥基洗德 永遠為大祭司(來 7:16-17),在基督裡也成為祭司(彼前 2:5, 9; 啟 1:6; 20:6)。
 - **a.** 位分權利:祭司是神與人之間的中保。祭司到神面前事奉,要經過祭壇 〔血〕、洗濯盆〔水〕、聖所〔膏油〕的潔淨,成為聖潔,才能親近神。
 - b. 向神獻祭:舊約的祭司向神獻祭,是按著屬肉體的條例獻上牛羊牲畜。 新約聖徒向神獻上自己(羅 12:1),靠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(彼前 2:5)。
 - c. 代表基督:聖徒領受聖靈,就是神的兒子,是基督的代表,從祂得權柄、 能力,可以宣告釋放或捆綁(太16:19),也可以赦免或留下罪(約20:22-23)。
- 3. **聖潔的國度**:聖徒靠基督的寶血和聖靈得以成為聖潔(彼前 1:2),像神一樣,成為聖潔。就當脫去從前暗昧和污穢的事,靠著聖靈行在光中,與主相交。
 - a. 出黑暗入光明:聖徒蒙恩得贖,就脫離撒但的權下和黑暗的權勢,得以 被遷到神愛子的國度,與眾聖徒在光明中同得基業(徒26:18;西1:12-13)。
 - b. 作聖潔的器皿:聖徒不僅在本質上要像神成為聖潔,也要在行為上顯出 聖潔,作聖潔的器皿,預備行各樣的善事(提後 2:21),是靠著聖顯行善。
- 4. **屬神的子民**:聖徒蒙召作神的子民,與萬民有分別,就不再隨從今世的風俗, 不體貼肉體私慾,而是順從神的律例典章,被神的靈引導,遵行神的旨意。
 - a. 聖徒的記號:舊約以色列民的記號是律法書,身上有割禮作憑據,住在 應許之地。新約聖徒的記號是聖靈,不隨從私慾(西 2:11),要進神的國。
 - b. 神執掌王權:新約聖徒蒙召要進神的國,作神的子民,當從心中的寶座下來,將生命的主權交給主。讓聖靈引導,使神的國在心裡彰顯出來。

結論

就像雨水從天而降,並不返回,卻滋潤地土,使地上發芽結實,使撒種的有種,使要吃的有糧(賽 55:10)。這是形容神的話,也可應用在聖靈。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,神賜聖靈是沒有限量,也決不徒然返回,卻要成就神所喜悅的。聖徒既然領受聖靈,就當知道神的恩召有何等指望,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;現今就經歷神豐盛的恩典,並盼望主再臨時與祂一同進到榮耀裡。